

#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哈信息学发[2020]8号

## 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的通知

### 一、成立评审委员会

(一)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16人，由学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学生处、各学院负责人组成。

学校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姜宗胜 吕哲峰

副主任：殷爱华

成员：张丽丽 赵继红 曲丽媛 李亚平 曹子琴

张宝华 代晓霞 云 岩 高 璐 杨智慧

白 芳 马玉志 宋龙宾

(二)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国家助学金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主任：宋龙宾

秘书：孙 悅

成员：吴 昊 李长有 徐远志 王冠华

###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国家助学金共评选1608人，其中一等奖学金300人，每生每年4300元，二等奖学金150人，每生每年3300元，三等奖学金1158人，

---

每生每年 2300 元。

### 三、评选对象和条件

#### (一) 评选对象

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学院在校学生中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二)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良好；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6.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① 有违反学院行为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者，如：学年内有旷课、旷寝记录者；学年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者；  
② 德育表现在年度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他工作人员质疑者；  
③ 使用高档电子产品、穿戴知名品牌服饰等奢侈消费者；  
④ 吸烟者。

### 四、评定原则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2.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3. 不得以成绩为由，轻易扣减学生的国家助学金；  
4. 国家助学金学生必须在各院系上报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产生。各院系在评定国家助学金时，要结合学生的贫困等级和实际

---

情况确定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等级，不能把贫困等级作为评定助学金等级的唯一标准。

## 五、评定程序

### （一）名额分配（2020年11月15日）

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拨的名额按各院系学生规模进行分配（具体名额详见附件1）。

### （二）宣传宣讲（2020年10月20日）

各院系接到通知后，应向通过班会等形式向全体同学宣传国家助学金的意义，明确评审程序，让每一位同学知晓评审原则。

### （三）个人申请（2020年10月26日）

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并向院系评定小组提出申请。

### （四）各院系评定（2020年11月13日前）

各院系由党总支书记、院系主任、辅导员、专业教师等组成院系评定小组；院系评定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 （五）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材料审核（2020年11月20日）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各院系上报材料后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 （六）评审委员会评审（2020年11月30日前）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会，审定材料，确定最终受助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的公示。

### （七）申诉处理（公示期内）

如果学生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各院系的评定小组提出申诉，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 （八）材料报送（2020年12月4日前）

---

学院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将评审工作情况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

## 六、报送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

### （一）上报评审材料

-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
- 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3）

### （二）上报材料要求

1、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贫困相关佐证材料1份，并按如下顺序装订：从上至下依次为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贫困相关佐证材料等，用订书钉订好。

助学金申请表机打要求：

字体：宋体，字号：五号。申请人签名统一使用黑色碳素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不得勾画、涂抹。照片要粘帖牢固。

2、《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一式一份）、以纸质版、电子版（EXCEL表格）两种形式以院系、等级为单位报送至学生处，不得随意改变汇总表格式。上传邮箱3154409350@qq.com。各院系上报各类纸质材料顺序要与汇总表顺序一致。

## 七、工作要求

### （一）高度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1、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务必将有关精神传达到每位学生及教师，同时，坚持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确保我院国家助学金评审质量和工作进程；

2、评审工作实行学院、院系逐级负责制；

3、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和不正之风，如发现类似问题，取消该系本次参评资格，并在今后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中相应减少名额；

---

4、杜绝一切违反原则的事情发生，一经发现，情况属实，将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评审工作要严格、严谨、严肃，要做真、做实，做到零投诉。

#### （二）规范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建立健全评审组织。各院系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负责本院系国家助学金的组织、评定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2、确保评审质量。各院系要认真组织评定工作，进一步明确资助导向，充分发挥国家助学金的资助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把评审标准，严格评审程序，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三）及时报送评审材料

材料上报截止时间：2020年12月4日前。

#### （四）积极宣传国家助学金的意义

各院系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国家助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要引导获助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要通过网页宣传或经验交流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获助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国家助学金的影响力。

### 八、监督与检查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此次评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纪委监察电话：0451-58607866

邮箱：[xueshengchu2017@126.com](mailto:xueshengchu2017@126.com)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处

2020年10月20日